

種五第刊叢濟經與

經濟學術論綱

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這本「經濟學術論綱」裏所收的廿六篇論文，原無系統，現在把它分成「五部」：第一部爲理論經濟篇，第二部爲戰爭經濟篇，第三部爲工業經濟篇，第四部爲中國經濟篇，第五部爲戰時經濟篇，而總括爲「經濟學術論綱」，刊行問世。茲以付梓在即，因綴數言，以當「自序」。

一、本書所收的廿六篇論文，固然並無一定的系統，但大體都是關於經濟原理與經濟政策的研討。依據個人對於學與術的見解（詳見拙著「談學術」），則原理的部分，可以算是「學」，政策的部分，可以算是「術」，「經濟學術」云云，就是這個意思。至於其中少數論文，可以編入甲篇，也可編入乙篇的，祇好參照內容，酌量予以安排。

二、本書所收的廿六篇論文，因在寫作的當時，未嘗有全盤的計劃，所以每篇的體裁與詳略，也就不盡相同，而尤其重要的，是「態度」的問題。學的部分，盡屬「理論」的研究，術的部分，就不免偏於「現實」。要使「現實」與「理論」相一致，原須於「現實」的前面，加上一個「前提」，而這「前提」，本書往往是欠缺的。如果本書各篇有欠統一的

「地方」，那就由於這一緣故。

三、本書所收的二六篇論文，如果是有欠統一的「地方」，除了希望讀者自在「主觀」上，加上上述這麼一個「客觀」的「前提」以外，萬一讀者祇願「就事論事」，而不肯考慮什麼「前提」的話，那我寧願讀者去其「現實」，而存其「理論」。這不但因為「現實」要有「理論」的根據，而亦因為本書的「理論」，比較「現實」，尤為個人所重視。

以上幾點說明，我自知意思不甚暢達，大有近乎文字的「遊戲」，但我也深自知道，這話祇好這麼說，祇需這麼說。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永安

經濟學術論綱目錄

自序

第一部 理論經濟篇

- 一 經濟學組織議……………一
 - 二 勞力商品論……………八
 - 三 合作運動與生產制度……………一七
 - 四 公營企業與私有制度……………二四
- ### 第二部 戰爭經濟篇

- 五 經濟與戰爭……………三五
 - 六 經濟獨占與軍事戰爭……………五二
- ### 第三部 工業經濟篇

- 七 工業禮讚……………六六

八 工業建設與農業革命·····	七七
------------------	----

九 論所謂農村工業化·····	八三
-----------------	----

一〇 「向工業迎頭趕上去」·····	九八
--------------------	----

第四部 中國經濟篇

一一 民生主義的今天與明天·····	一〇二
--------------------	-----

一二 由並重與孰重論國防與民生·····	一〇九
----------------------	-----

一三 中國經濟復員別論·····	一二〇
------------------	-----

一四 地方建設的基本原則·····	一二四
-------------------	-----

一五 戰後福建的經濟建設·····	一三〇
-------------------	-----

一六 立國與建國·····	一三六
---------------	-----

一七 「新工商」·····	一四一
---------------	-----

第五部 戰時經濟篇

一八 「經國要道」·····	一五一
----------------	-----

一九 精兵與精稅·····	一五七
---------------	-----

二〇	物價問題與財政收支·····	一六一
二一	提高利率與平抑物價·····	一六五
二二	由銀行立場論放款利率·····	一七三
二三	囤積平議·····	一七六
二四	物與價·····	一八一
二五	平價與增價·····	一八四

經濟學術論綱

一 經濟學組織議

我近日想寫一篇經濟學組織論，等到着手寫的時候，又把題目改爲組織議。這不是我故意標奇立異，其間實有一番苦心，此即在我個人的理解上，似乎論比議來得正式。要寫正式論文，體裁固然要嚴整，有些地方且得引經據典，我現在不但沒有經典可以引據，甚至年代地名都無從查考。逼不得已，祇好取巧，改論爲議，隨便說說，以求諒於讀者，罪過罪過。

大家承認現代經濟學是以斯密斯(Smith)的「國富論」開其端。而這「國富論」，照原名直譯，應爲「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至其內容，共分五篇：第一篇爲論勞動生產力改良之原因及勞動生產物自然分配於各階級人民之順序，第二篇爲論資財之性質、蓄積及其使用，第三篇爲論國富的進步，第四篇爲論經濟學的體系，第五篇爲論君主的收入。由此可知，這本最早的經濟學經典，並不是一本組織完整的經濟學。其第一、第二兩篇主要是在討論經濟學理，並確定一般經濟法則。第三、第四兩篇主要是在討論經濟政策。至於最後第五篇則在討論財政問題。不過我們也可以說，一則因爲這是第一本的經濟學，故其組織稍嫌

龐雜，尙有可說。二則這本書原來並不以經濟學題名，所以根本講不到經濟學的組織問題。所謂經濟學的組織問題者，就是一本純正的經濟學，究竟應由那幾方面組織而成。這在今天，雖亦無一定的標準，但就大體而論，是採的「四分法」。即一爲生產論，二爲交換論（或稱流通論），三爲分配論，四爲消費論。今天一般大學講壇上講的經濟學課，固然如此講法；就是一般坊間出的經濟學書，其內容的分篇，亦十九如此。我寫這篇經濟學組織議，就想對於這種分篇的方法，提出一點異議。

前面已經提起，經濟學之父史密斯著「國富論」，他未嘗採取這種四分法。最早用這方法來寫經濟學的，還是法國人賽（Say），他把史密斯的國富論通俗化，去繁就簡，而分經濟學爲三部門，即生產、分配與消費。這可說是經濟的三分法。後經英國人穆勒（Mill）加上交換，始成今天通行的四分法，這可說是經濟學四分法的起源。

把一部經濟學分爲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四大部門，不但是簡單明瞭，而且是具有深意。何以說簡單明瞭？比方說，農民種了稻子（生產），最後是供我們食用（消費），但中間一定經過許多人的手（交換），而這些經手的人以及種稻的農民，則又自然各有所得（分配）。把一門極其複雜的經濟學，這樣分爲四大部門，自是最簡單而且最明瞭的了。惟其簡單明瞭，所以初學者也就容易懂得。更所以穆勒著的這本經濟學，也就被各國一般大學採作

教本，而極其流行。然又何以說是具有深意呢？因為一部經濟學既分生產、交換、分配、消費這「等量齊觀」的四大部門，那就告訴我們，人類的經濟行爲，四者不能缺一。沒有生產固然無從消費，即使有了生產，如果沒有交換與分配，那仍舊不能達到消費的目的，甚至於不能生產。因而交換與分配，也就像生產與消費一樣，並垂不朽。申而言之，交換論上說的貨幣、價格、信用，與分配論上說的工資、地租、利息及利潤，自然都將與整部經濟學上的生產論及消費論，同垂千古。含義之深，莫過於此。

不過，這種簡單明瞭而且含有深意的四分法，首先給人在體裁上發現漏洞。因為根據這種四分法寫的經濟學，普通在生產論上，都說生產有三要素：一爲土地，二爲資本，三爲勞力。三者缺一，不能生產。這亦言之成理。但是一入分配論，問題立刻發生。因為經濟學上之所謂分配，並不是說把生產出來的東西分配給消費的人，而是說把生產出來的成果，分配給參加生產的人。所以生產要素既然祇有三種，則生產出來的成果，照理自然也祇能分給具有這三種要素的人。地主出土地，而得地租；資本家出資本，而得利息；勞動者出勞力，而得工資。名正言順，沒有問題。但偏偏今天經濟學上的分配論，除了地租、利息及工資以外，還有所謂利潤。這在四分法的經濟學，不能不算是一個漏洞，而且是一個大漏洞。當然，這漏洞不塞住，結果可以「潦原」，可使整個經濟學覆沒的。於是大家想辦法，說生產

要素除了土地、資本及勞力之外，還有精神（即所謂企業精神）。像出土地的地主得地租，出資本的資本家得利息，出勞力的勞動者得工資一樣，出精神的企業家就得利潤。這樣一來，雖然是件百衲衣，至少看去，還是完整的。

可是，社會上找漏洞、尋破綻的人，正是多着。記得日本福田德三先生就是一個，他曾經畫過一張表，首先把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大項，並立起來。在生產項下，分列土地、資本、勞力及精神（或企業）四小目。又在分配項下，亦列地主、資本家、勞動者及企業家四小目，以資對照。但在交換與消費兩大項下，則空無所有。他由此說明，把一部經濟學分爲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四部，即所謂「四分法」，仍欠妥當，仍欠整齊。像福田德三所說的這種缺點，固然是經濟學四分法的一個漏洞，不過，在我看來，這倒不是「致命的」。因爲一部經濟學，固然是分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四大部，但在交換及消費兩部之下，原沒有像在生產與分配兩部一樣，也要分成四個小目的，所以這不足爲經濟學四分法的詬病，至少不是一個大病。問題卻另有所在。

第一：諸如上述，人類基本的經濟行爲，原祇有生產與消費。經濟學的四分法，在生產與消費之外，還要列入交換與分配，雖說是一種具有深意的辦法，但在學理上，那是大有問題的。蓋在商品生產的制度尙未成立以前或已消滅以後，生產與消費，仍舊存在，但就無所

謂交換，亦無所謂分配。交換論上所說的貨幣、價格以及信用，固屬子虛烏有；分配論上所說的工資、地租、利息以及利潤，亦是無從說起。即此一點，也可說明交換、分配是不能與生產、消費等量齊觀的。一部經濟學是否應該等量齊觀的分爲生產、消費與交換、分配四大部門，這是值得討論的。或謂今天的經濟學，原是研究商品生產的；既屬商品生產，則從生產而至消費，其間自然要有流通與分配。這樣的回答，不能說全無理由。但是其間仍有問題。這就因爲一部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在商品生產之下的物質生活的（不是研究商品生產與物質生活的），它的前提既是商品生產，則商品生產與物質生產，也就不是可以相提並論的。至少可以說：「並論的說法」，祇是形式的，不是本質的。

第二：接着還要說的，就是生產與消費。根據上面的說法，生產與消費，可說是人類基本的行爲，至少這兩者是有同樣的重要性，是可以並列的。其實，也不盡然。什麼叫做生產？這在今天的經濟學界，固然還是一個聚訟的問題，但據一般採用四分法的解說，大體一致承認它是效用的增殖。這就是經濟學上之所謂效用價值說。此說原爲奧國學派所倡導，現已爲反對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所普遍接受；就是首創勞力價值說的正統學派，也不能例外。如果根據效用價值說，承認生產是效用的增殖，那所謂消費，應該是效用的減減。但這中間就有問題。比方說農夫、蒔種、施肥、耕耘、收穫，使稻米的效用增加，固然是生產；工人鋸

穀、碾米，也可增加穀米的效用，固然也是生產；至於商人從多米的鄉下運米到缺米的城市（地），從多米的生產者買來賣給缺米的消費者（人），及在新穀登場的時候購米進來等到青黃不接的時候賣米出去（時），都可增加稻米的效用，都不失為生產（時人名商業為經濟的生產，稱農工為技術的生產）。這因穀米的最後效用，原在供人充飢，所以愈接近於充飢，則其效用亦愈增加，所以效用價值學派常謂「我所吃第一碗飯時，飯的價值，要比第二碗飯的價值來得大」。如果這一說法是對的，那麼我們向米店買了米，把它運回家裏，運到家裏以後，把它洗清放在鍋裏，加水用火煮成飯，再把飯盛在碗裏，端在桌上，用筷一口一口送進嘴裏，嚼細嚥進肚裏，凡此一切，無一不是生產；因其同樣是在增加稻米的效用。現在祇說農夫種稻、工人碾穀、商人販米是生產，並祇承認這些農夫、工人以及商人是生產者，而謂煮飯吃飯是消費，把煮飯與吃飯的人都當作消費者看待，這是費解的。而且同樣是煮飯，謂家裏煮飯是消費，謂菜館煮飯是生產，這也是費解的（記得福田德三曾經說過這些話，特此註明，未敢掠美）。由此可知，經濟學的四分法，即使不說「比較次要」的流通與分配，就連「比較主要」的生產與消費，也都不能等量齊觀的。

第三：正惟其如此，我們試打開坊間通行的那些用「四分法」寫的經濟學書來看看，我們就可發現兩點（可惜我手頭沒有現成的書可以引證）。一則有些書上，消費論一篇，往往

無話可說，勉強用人口論來湊篇幅。二則有些書上，往往又把關於貨幣、價格這類在普通書上列入交換論內的問題，都改入消費論，而占着大量的篇幅。前一現象可說是四分法的常態。因在四分法的編製之下，消費論原來沒有多話可說的。後一現象可說是四分法的變態，因為這是硬把其他部份列入消費論之內。併此兩者，同樣說明經濟學四分法實尚有研究的餘地。亦即說明：在一部經濟學上，生產與消費以及生產、消費與流通、分配，不是可以等量齊觀的。

總而言之，今天四分法的經濟學，流通論上所說貨幣、價格、信用諸問題以及分配論上所說工資、地租、利息、利潤諸問題，幾乎完全都是商品生產制度的結果，亦即說明流通與分配是隸屬於生產的。消費不但不能例外，而且更加簡單。爲了這點，記得福田德三主張把四分法的經濟學改爲生產與流通的兩大部門（德國出版的社會經濟學大系，也是如此分法的）。姑無論福田德三的流通論是否就是普通四分法的交換論，在我總以爲人類全部的經濟行爲，是以生產爲基礎的，生產具有決定的作用。所以一部經濟學的重心，當在生產；其他一切都是依附於生產，而不能與生產並列的。有商品的生產，才有商品的交換，才有所得的分配，以及相應於商品生產的消費形態。我根據這點成見，對於一部經濟學的組織，既不贊成四分法，也不贊成兩分法，我是主張生產一元論的。

三三、八、四於建陽

二 勞力商品論

雖然勞力附着在人身，而人身的買賣，則爲現代法律所禁止；但在目前這一經濟制度之下，勞力不但成了商品，可以自由買賣，而且還是一種頂壞的商品，沒有待價而沽的能力。本文之作，即欲說明勞力所以變爲商品的原因及其變爲商品的結果，並更進而說明勞力何以還是一種頂壞的商品？何以沒有待價而沽的能力？

一 勞力變成商品的原因

我們不論從那一觀點出發，都得承認勞力是生產要素的一種。換句話說，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從事任何生產，我們都少不了勞力。在私有財產制度還未成立以前，各人靠着各自的勞力來生活，正所謂「自食其力」。各人的勞力差不多，各人的生活也就不相上下。等到私有財產制度成立以後，就有一部份人的生活，是靠別部份人的勞力來維持。後者勤勞終日，前者坐享其成。前者就是歷史上所說的主人或地主，後者就是歷史上所說的奴隸或農奴。嚴格說來，奴隸與農奴的時代意義不同，由奴隸到農奴，這也可以說是一種解放。但本文爲使內容簡單化起見，姑把農奴略去，專門來說奴隸。人類社會自從有了奴隸以後，主人

與奴隸的生活，也就大不相同。主人無須從事生產，可是生活好。奴隸必須從事生產，反而生活壞。主人擁有奴隸愈多，則其生活比奴隸愈好。當時的奴隸，是與其他的商品一樣可以論價買賣的。人們購買奴隸的目的，固然在欲獲得奴隸的勞力，但所買賣的，則不是奴隸的勞力，而是其勞力所依附的人身。故在當時，主人一方面固然可以任意使用奴隸的勞力，但另一方面，對於奴隸的生活，就得負責維持。換句話說，即在當時，當作商品買賣的，還是稱為奴隸的人身，不是奴隸身上的勞力。故在當時，勞力的本身，還沒有變成商品。

勞力變成商品，是在近世產業革命以後。因為近世產業革命的結果，人類的生產工具，由簡單而廉價的東西，變為複雜而高價的機械。這一來，一方面是把過去的奴隸解放了，另一方面也就促成了勞力的商品化。先從第一方面說起：一則因為機械工業用不到蠻力苦幹，這就無須乎牛馬般的奴隸的勞動；二則從事機械工業，需要相當的知識，這又不是毫無知識的奴隸所能勝任；三則跟着機械工業的勃興，需要大批的人工，一時也就不容易找到這許多的奴隸。所以隨着近世機械工業的發展，自由平等的思潮，日益高漲，奴隸也就在這自由平等的高潮之下，獲得了解放。

但是近世機械工業的發達，一方面固然是使奴隸獲得了解放，另方面也就形成了所謂勞力商品化。即使人類的勞力，也變成了商品，可以公開買賣。詳細的說，即在機械工業發達

以後，過去專爲別人從事生產的奴隸，現在雖然獲得了獨立的人格，但因他們得不到生產的工具（機械），無法從事生產，故就不得不出賣勞力，以資生活。再如一般貧農以及手工業者，現在也因無力置備生產的工具，無法獨立生產，至非出賣勞力不可。即在此時，他們從事生產，但是他們所得的，是他們出賣勞力的工資，不是由他們的勞力所生產的成果。我們所以稱這現象爲勞力商品化，就因這種勞力是與普通商品一樣。他的買主是有生產工具的資本家，賣主就是沒有生產工具的勞動者。而其代價就是工資，單位就是時間。假定每日工作八小時，工資八元，這與一只橘子賣一塊錢，八只橘子賣八塊錢，意義並無不同。總而言之，勞力的所有者，既然在生產上失去了生產的工具，即使他們的勞力沒有了用武之地，因此，爲了生活，就不得不把他們的勞力出賣給生產工具的所有者。這就是勞力商品化的原因。

二 勞力變成商品的結果

勞力既然變成了商品，則其結果，也就與一般商品的買賣，無所不同。換句話說，它也受一般商品法則的支配。就一般商品的買賣，即一般商品法則來說，在買主方面，當然要求價廉物美，而在賣主方面，當然要求壞東西能賣好價錢。兩者的利害是相反的。這一相反的

利害，在勞力買賣上，就形成了現代的所謂勞工問題。

第一：因為勞力的代價，就是工資，故在買主（資方），總求價廉，而在賣主，總求價高。一方希望每天工作八小時，工資八元；一方要求每天工作八小時，工資十元。這與一只橘子，買主祇出八角，賣主討價一元，同一道理。兩者的衝突，就是勞工問題上的所謂工資問題。

第二：假定每天的工資決定是八元，這在出賣勞力的人，當然希望勞動時間愈短愈好，而在買主，則希望勞動時間愈長愈好。這與我們決定買一元錢的橘子，買主希望能得兩只，賣主祇肯拿出一只，又是同一道理。兩者的衝突就是勞工問題上的所謂工時問題。

第三：同樣十元一斤的橘子，這中間自然也有好壞。買主買好的，賣主賣壞的。兩者的衝突，反映在勞力的買賣上，就是同樣八元八小時的勞力代價，買主要選好工人，要求工人不偷懶、勤做工，賣主就不免敷衍塞責。這一衝突就表現在勞工問題的監工制度上。而最精密的監工制度，就是對於勞工的科學管理法。

第四：買主要的是勞力，故如兩種勞力效用相等，他一定要買價廉的一種。這猶我們在祇要吃橘子，並不一定要吃那一種橘子的時候，這在廣橘與福橘之間，一定選其比較價廉物美的。而現代的機械工業，有些工作，並不繁重，雖體力單薄的婦女與兒童，都可勝任。而